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34C(CAR)保險金額增加附加條款

98.12.11 兆產備 1130982161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施工中如因工程契約變更而有增加價款每次或累計達原契約總價百分之___以上情事時，_____應於收到_____所為契約變更通知之日起

_____日內，先按不低於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_____辦妥增加保險金額，再於議定契約變更後_____日內依契約變更之金額辦理增減保額。另因工期展延（未包含變更設計內）營造綜合保險續保之每一日曆天續保費用，原則以原核定保險單之每日保險費比例核計【保險費金額/原保險天數】，若營造綜合保險續保實際發生之保險費低於上述比例所核算之續保費用時，則核實給付。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